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3-02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

2、业绩预计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上半年度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仍为亏损,但同比减少亏损约70%-85%,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4、上年同期业绩(作为比较数据)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1,535,238.54元;

2.基本每股收益:-0.48元。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3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3-03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近日收到Ophir-Rochor Residential Pte.Ltd/Ophir-Rochor Hotel Pte.Ltd/Ophir-Rochor Commercial Pte.Ltd.发来的新加坡Ophir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65,520,636.86新元,折合人民币3.17亿元,约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3.53%。该工程工期预计41个月。

新加坡Ophir项目是集办公楼、酒店、住宅楼、零售以及地铁口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建筑,是公司在新加坡承接的又一大型综合体项目。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3-0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撤销哈尔滨民益街证券 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哈尔滨民益街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号),根据该批复,黑龙江证监局核准公司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民益街证券营业部。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37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27日至2013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融资建设佛山市南海区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拟投融资人民币约36.52亿元建设佛山市南海区基础设施项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3-02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5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8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

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3-03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通知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3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13-034号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和地点: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30日上午在本公司109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股数(股) 14350950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列(%) 51.07

3、会议主席及出席情况:

会议由孙力男董事长主持,2名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2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监事因公未能出席。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

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435,095,01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选举于仲福先生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李生先生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我公司2013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13-034号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伦律师事务所周锐、张宇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会议出具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3-02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3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24,330.44	2,763,890.79	-12.29
营业利润	56,463.80	41,016.19	37.66
利润总额	58,122.50	44,434.68	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26.87	29,514.26	2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1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4.66	增加0.95个百分点
总资产	3,037,154.97	3,018,565.17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8,429.53	661,259.22	1.08
股本	143,758.96	143,758.9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5	4.60	1.0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经过近年来持续战略转型,公司在农药、精细化工及橡胶领域已形成了较强的产业基础,公司盈利基础和稳定性大幅增强;上半年农药业务抓住草甘膦需求旺盛的机遇,进一步扩大国内和海外市场销售,实现良好收益;橡胶化学品业务发挥江苏苏奥并购整合后的协同效应,防老剂产品在国内市场销量同比增长增长;化工物流业务灵活调整运力和航线,对热点区域加大投放,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得益于上述核心业务回报的持续提升,公司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1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 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媒体有关报道:《中国证券报》报道际华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意大利奥特莱斯集团合作,拟在秦皇岛投资建设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

●本公司声明:报道中的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划和可行性研究阶段,有关项目建设选址、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等尚未有明确定论,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项目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媒体报道简述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3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于A10版刊登《际华集团拟在秦皇岛建设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一文,报道了际华集团与意大利奥特莱斯集团合作,拟在秦皇岛投资建设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

……目前际华集团已与意大利方成立了际华奥特莱斯运营管理公司,该公司计划将正

宗奥特莱斯商业模式引入中国,并负责奥特莱斯在中国的规划设计、市场调研、市场推广、品牌宣传、运营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待秦皇岛项目成熟后,不排除公司在全国继

续扩大布局规模。

(二)澄清情况

针对该媒体报道,公司董事会对所涉及项目及部分高管人员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与核

实。通过了解情况,该事件的实际情况为:为实施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进一步探討产

业转型升级模式,公司正在与意大利Gestione Arcotecnica S.r.l. (简称GA公司)协商,委托

本公司对拟建立“目的地中心项目”项目名称尚未最终确定)进行前期的调研分析和可行性论证。意大利GA公司在前期调研了包括秦皇岛在内的中国一些城市,以便了解中国不同地区的商业环境等可行性研究要素,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建设地点等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同时,公司尚未与GA公司成立际华奥特莱斯运营管理公司,上述项目尚未经过董事会审批。

因此,上述项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关于项目的可行性进展,本公司都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披露后向公众披露。

3.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9日

●报备文件

(一)有关报道的书面材料

关于财通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 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和讯科技”)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8月2日起,和讯科技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中证财通

中国可持续发展100 ECPI ESG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及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的销

售业务。

二、自2013年8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和讯科技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三、自2013年8月2日起,投资者